

#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泉港城管许可〔2020〕13号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行政许可事项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申请单位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泉港供电服务中心 |
|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姓名 | 林国新                       |
| 住 址          | 泉港区祥云南路国家电网大楼             |

经审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泉港供电服务中心于2020年5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现准予该公司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施工期限为缴纳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用之日起30天(雨天顺延)。

**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经现场勘查,确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泉港供电服务中心因建设电路管道需挖掘占用东西二路奎壁村路口,拟同意该公司临时占用挖掘申请。本次批准挖掘占用道路2处其中一处长3.5m,宽3m,面积10.5 m<sup>2</sup>;另外一处长5m,宽2m,面积10 m<sup>2</sup>(详见图纸)。今后若因城市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要求。

你单位应按照交警部门意见认真地做好安全交通组织,不得

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的正常通行，确保交通组织顺畅安全。施工期间（从破路起至养护完毕止）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标准《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2012）及相关技术规范施工。施工期间应采用移动式围挡连续围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施工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施工项目、业主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文号、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城市道路挖掘、占用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正常使用和检测维修。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等并切实做好保护工作。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并与权属单位联系，召开管线协调会，施工中应请各管线单位到场指导，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如遇管线冲突时，应暂停施工，并通知相关单位，经协调处理后，再行施工；遇到测量标志、文物保护等设施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擅自移位、损坏。因道路挖掘造成的相关损失，业主应予以赔偿。管线与相邻管线之间的水平、垂直安全净距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应注意做好对相邻地下管线的保护，确保各种管线正常安全使用。管顶埋深应大于路床下300mm，否则必须采取加固措施。严禁在路面结构层内埋置管线。土方开挖应尽量减少对路基的扰动。沟槽回填要求应按相关技术规范作业，保证回填密实度。

挖掘城市道路应文明作业，保持周边环境整治。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应当规范、整洁，砂、石、水泥等材料应采用帆布下垫上盖，不得扬尘；严禁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混凝土或水泥砂浆；施工中产生的渣土、泥浆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或袋装，不得溢流路面，严禁将泥浆、废水直接排入雨污水井和

内沟河等；施工完毕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场地。

道路及相关设施损坏的，应按相关规范原状恢复。道路修复质量应不少于原路面结构层强度标准，责任缺陷期1年。施工中，应接受我区城市管理局对路面挖掘、修复的检查、指导，路面修复的重要工序应提前通知我区城市管理局。施工完毕后应通知我区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股验收。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5月15日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